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3年2月21日和2004年2月4日至13日和20日, 纽约)

###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上的三个议题：优先主题“提高公营部门效能”；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计划和行动纲领；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方法；从社会角度看待国际移民和移民问题。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核可。

除了就优先主题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外，委员会还举办了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主席对小组讨论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委员会还在优先主题下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的决议草案。

在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审查方面，委员会通过了有关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决议草案。

为促进对于审查和评估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从下往上”的方式较广泛的认识，组织了小组讨论会，以汇集具有参与性方式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专家的意见。主席对小组讨论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委员会又通过了一项关于审查和评估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的决议。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两项关于残疾人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展望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作为其关于“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方法”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听取了小组讨论会对 2003 年 10 月举办的第三次社会发展国际论坛主要讨论结果所作的介绍。会议主题为“从社会角度看待国际移徙和移民问题”。委员会还在该项目下进行了关于“从社会角度看待国际移徙和移民问题”的小组讨论。主席对讨论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根据该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并在其中载列具体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注意到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和讨论工作方法。

还要求委员会审查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的社会政策和发展战略框架并提出有关意见。

最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4
A.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4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6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商定结论 .....	13
D.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16
E.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	17
二. 组织事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20
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21
四.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36
五.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37
六.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38
七. 会议的组织 .....	39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39
B. 出席情况 .....	3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9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	40
E. 文件 .....	40
附件	
一. 委员会主席对关于优先主题“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小组讨论的总结 .....	41
二. 主席对关于审查和评估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 方式小组讨论的总结 .....	45
三. 主席对关于从社会角度看待国际移徙和移民问题小组讨论的总结 .....	47
四.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49

## 第一章

###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有关宣布、筹备和庆祝 1994 年国际家庭年及其 2004 年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3 日第 58/1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相关的人权文书以及相关的全球计划和行动纲领呼吁尽量广泛地给予家庭各种可能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考虑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下存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

**还回顾**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从而应当予以加强，并应予以全面的保护和支

**注意到**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进程的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可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进一步

**又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为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作出的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注意到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并确认双亲对于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40 至 46 段。

**意识到**家庭受到世界范围内各种显著趋势所体现的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影响，要对那些有关家庭的各种趋势间的因果关系加以确认和分析，

**关切地注意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流行病以及疟疾和结核病等其他传染病对家庭生活产生了破坏性影响，

**还关切地注意到**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对家庭生活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和国家二级为维护家庭利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有必要在家庭领域内继续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使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更多地了解家庭问题，

**提请注意**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将纪念并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1. **注意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到 2006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2. **敦请**各国政府继续就家庭问题在各级采取持续行动，包括应用调查研究，以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

3. **促请**国际社会在相关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中所作承诺及其后续行动进程的框架内，包括如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商定，解决与家庭有关的问题；<sup>2</sup>

4. **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与家庭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多的机构间合作；

5. **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进一步促进区域一级的经验交流；

6. **强调**秘书处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在有关家庭问题的工作方案上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实现所规定的国际家庭年目标，包括通过下列方式协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加强国家能力：

<sup>1</sup> E/CN.5/2004/3。

<sup>2</sup> S-26/2 号决议。

(a) 通过编写特别是旨在加强家庭在社会上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和研究报告文件就影响家庭的新出现的问题和趋势提供政策指导；

(b) 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酌情加强其在与家庭有关的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

7. 请秘书长在举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等散发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领域的现有发展合作活动的资料汇编；

8. 请秘书长：

(a) 适当考虑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纪念活动，并采取适当步骤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b) 继续利用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向特别与家庭有关的活动和直接有利于家庭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3/1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

欢迎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重大贡献，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47 至 51 段。

**欢迎**特设委员会所设工作组在拟订一份案文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考虑到各方面所提意见的情况下，该案文将成为在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基础，

**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以便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向大会提交一份公约案文草案，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继续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日益支持以全面综合的办法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1.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除其他外，就社会发展展望提供自己的意见，从而继续对谈判一项国际公约草案的进程做出贡献，同时牢记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3</sup>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sup>方面的经验；

2. **欢迎**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拟订一项公约草案的进程作出的贡献，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她在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秘书处协作，除其他外，就拟订一项公约草案所要审议的要素提出意见；

3.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协作，除其他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与国际公约草案有关问题的资料并提高对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从而继续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共同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实体，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在社会和经济以及人权领域工作的这些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和人权问题机构以及关心此事的独立专家继续就一项国际公约草案中可能考虑的要素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

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sup>3</sup>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57/229 号决议，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分发有关核证程序、模式和支助措施方面的所有现有资料，以便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大会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9. **请**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作为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说明的一部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有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2 号决议，

**再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设立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其中征求关于拟定一项公约的提议的意见，和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58/246 号决议，其中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第三届会议时开始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第 2002/26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3/49 号决议<sup>5</sup>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52 至 55 段。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满意地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在促进残疾人均等机会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所载各国政府对前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7</sup>内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附件中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拟议补编的意见，<sup>8</sup>以及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2. **欢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标准规则》第四节的规定进行的工作；

3. **建议**大会审议特别报告员报告的附件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以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完成对该补编的审议；

4. **还建议**大会在审议《标准规则》拟议补编时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的工作；

5.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大会审议拟议《标准规则》补编，并请秘书长使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都能够得到她的协助；

6.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新的扩展倡议，从而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国家能力。”

7. **请**特别报告员就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成果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还回顾** 2001年12月21日大会第56/218号决议，大会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负责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4至7段。

<sup>6</sup> E/CN.5/2004/4。

<sup>7</sup> E/CN.5/2002/4。

<sup>8</sup> 同上，附件。

新议程》的执行情况，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关于高质量独立评价的报告，并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今后如何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接触的提议，以及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508 号决议，对新议程和相关倡议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9</sup>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10</sup> 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的大会第 58/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成立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该办公室，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欢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1</sup> 中题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一章，

**认识到**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优先事项同《联合国千年宣言》之间的联系，其中国际社会承诺满足非洲的特别需求，以及需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列出的目标，

**铭记** 秘书长分别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sup>12</sup> 和 2001 年 6 月 12 日<sup>13</sup>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非洲发展问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报告，

**还铭记** 非洲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非洲各国，但促进非洲发展以及支助非洲各国这方面的努力对国际社会也是利益攸关的，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社会决心支持新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欢迎第三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三次东京会议）的结果，

**强调** 以所有国家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为基础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为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

<sup>9</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sup>11</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I），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12</sup> E/1995/81。

<sup>13</sup> E/2001/83。

**承认**急需继续援助非洲国家努力使本国经济多样化，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区域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南非斯泰伦博斯召开的第四届泛非公共事务部长会议的结果，

**又承认**非洲社会发展面临严重挑战，特别是文盲、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的祸害和其它严重的传染病，

1.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

2. **承认**社会发展是各国政府的主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3.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4. **重申**尤其需要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还重申**各国政府同民间社会有关方面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开展有效合作，以实现社会发展；

6. **欢迎**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非洲联盟体现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的见解和承诺的一项社会经济方案；

7. **又欢迎**非洲各国致力于和平、安全、民主、善政、人权和健全的经济管理，以及承诺采取具体措施，按照新伙伴关系的规定，加强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作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实质基础，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国家不断努力进一步发展非洲同侪审查机制，这是新伙伴关系的一个既重要又有创意的特点；

8. **注意到**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非洲联盟的许多成员国加入该机制，并任命了知名人士小组成员；

9. **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重现政治意愿，投资于人民及其福利，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10. **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的透明、负责的施政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11. **还强调**新伙伴关系的目标是消除非洲的贫穷，使非洲国家各自和共同走向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从而便于非洲参与全球化进程；

12. **强调**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必须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以执行和贯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14</sup>和《行动纲领》<sup>15</sup>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必须在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确保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定、执行和评价；

13. **赞赏地欢迎**已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围绕涵盖新伙伴关系优先领域的各专题组，<sup>16</sup>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在这方面，敦促加强此项进程，作为联合国系统为支持新伙伴关系加强协调反应的一个手段；

14. **强调**在这方面联合国绝对需要协助会员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并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将其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的主流；

15. **认识到**文盲、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的祸害和其他严重的传染病加重了非洲发展所面临的挑战，敦请国际社会继续进一步援助非洲国家努力应付这些挑战；

16. **注意到**2003年7月非洲联盟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声明，其中认识到必须将新伙伴关系正式纳入联盟结构和进程，并且必须维持新伙伴关系所产生的动力和真正的关注及其所得到的支助和声援；

17. **敦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本着新伙伴关系精神根据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组织对非洲国家的支持；

18. **请**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它们对非洲的支持本着新伙伴关系精神符合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

19. **敦请**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活动时，鼓励作出协调反应，包括与双边捐助方密切合作，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便在更大的伙伴关系框架内，应付个别国家的需要；

20. **欢迎**大会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它在系统范围协调方面的作用，考虑如何支持2002年11月4日大会第57/7号决议的目标；

21. **呼吁**秘书长在努力调和有关非洲的倡议时，加强联合国与其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之间的协调；

---

<sup>1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15</sup> 同上，附件二。

<sup>16</sup> 专题组（基础设施：供水和卫生、能源、运输和信息通信技术；施政、和平与安全；农业、贸易和市场准入；环境、人口与都市化；和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22. **确认**秘书长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优先主题的报告<sup>17</sup> 中对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出了看法，请秘书长今后在就委员会优先主题向其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对这些问题提出看法；

23. **请**所有发展伙伴，包括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如《施特伦博施宣言》中所述，支持施政和公共行政方案和公共事务部长会议，提供急需的资源，并在地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面给予合作，以确保今后的可持续性；

24. **确认**非洲公共事务部长委员会的工作与新伙伴关系方案要点之间的联系；

25.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今后的优先主题中继续重视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6. **决定**提请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项决议。

###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商定结论

3.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的案文：

#### 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核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如下：

1. 各国政府对提供社会服务负有主要责任，以推动社会发展，并帮助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18</sup> 和《行动纲领》<sup>19</sup> 中、在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sup>20</sup> 中以及在《千年宣言》<sup>21</sup> 中提出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22 至 26 段。

<sup>17</sup> E/CN.5/2003/5 和 Cor1。

<sup>1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9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9</sup> 同上，附件二。

<sup>20</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的目标。在这方面，本国优先次序和政策在发展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支持各国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强调，公营部门在以下方面和其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所有人提供公平、充足和易获得的社会服务，以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要，特别是那些被排斥在社会服务之外和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各国政府应考虑到各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断地努力改进公营部门。

2. 委员会重申，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应是提高公营部门效能框架的一部分。这需要作出长期规划、适当地确定优先事项和一致的政策、有效地展开执行工作和进行能力建设。这些政策应由政府在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来制定和执行，并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3. 委员会确认，可通过所有各级的对话、伙伴关系与合作及其它方式提高公营部门的效能。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应加强交流关于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的经验和方法。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贸易和经济机构及双边捐助者，通过一种综合性的协调一致方式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府，作出这种努力，尤其是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以及展开旨在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能力建设活动。

4. 委员会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提供符合其公民需要的社会服务。

5.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就必须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为加强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支助，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承诺将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进一步改进政策和发展战略，以提高援助的成效。

6. 要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就需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作出的以下承诺的重要性：制定健全的政策、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治和法治、并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国际资金、促进国际贸易将其作为推动发展的动力、增加促进发展的国际财政和技术合作、以可持续方式处理债务资金筹措和减轻外债问题、以及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协调与一致性。

7. 每个国家都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国际合作在援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其人的能力、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重申提高公营部门效能是促进社会发展的条件之一，并须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8. 委员会强调，各国际金融机构在提出宏观经济政策建议以及在实施各种同发展和消除贫穷有关的方案时，应充分顾及公共部门、尤其是社会服务的作用和特殊性。

9. 在后续落实及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各项承诺以及联大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商定的进一步倡议的执行情况方面，委员会在国际一级担负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是一个论坛，各国可以借此进行意见交流和工作评估，所采取的方式包括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各种最佳做法，例如增强公共部门的效能和寻求确保公平地提供社会服务的最佳方式，以期促进社会融合，加速社会发展。

10.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在就公共资源的分配作出决策时，应听取相关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必须兼顾社会发展目标；在制定或加强各自国家消除贫穷政策和策略时，须考虑到以下事实，即向有效的社会服务供资是对经济增长的投资而且应该在此类社会服务对社会发展目标及公共支出和财政的影响这一背景下对之加以评估。

1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经济困难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了公共社会支出的减少，但亦认识到各种社会和经济政策及方案都应该相辅相成而且在加强公共社会服务（包括发展人力资本、增强社会公平以及社会保护）方面的实际支出可增进长期经济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发展。

12.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考虑以各种相辅相成和替代性办法来提供社会服务，这些办法包括权力下放、私有化、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及视情况引入竞争性市场架构。在一般情况下，那些最适当、最接近当地社区、因而也最了解当地社区需求的实体能够以效能最好、效率最高的方式提供社会服务。尽管各种服务可以由私营实体提供，但这些服务的基本目标以及国家所担负的最终责任并没有改变。委员会重申，任何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改革的目标都应该是：促进并实现人人都不受歧视普遍公平地享受这些服务，以及消除贫穷，促进并保护各种人权，促进全面、生产性就业及促进社会融合。在此方面，法治、善政、在各级进行良好的财务管理、两性平等以及加强国际合作诸项因素，都是成功实现这些目标的要件。

13. 委员会强调，若要提高公共部门的效能，除其他外各国就必须在各级别努力消除腐败，它还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4. 委员会强调，为了使社会服务效率更高、效能更好、更容易获得、更加负担得起以及更加灵活，对话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酌情参与社会发展政策（包括社会服务政策）的制定、落实和评估是十分重要的；并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提供社会服务的各个实体都具有主人翁感也是十分重要的。

15. 委员会强调了透明度、问责制度、廉正、效率以及平等原则对提高公共部门效能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还认为，各国政府在对社会服务的提供和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时，应顾及社会服务的公平享受、服务质量以及服务的最初目的是否得到实现等因素。

#### **D.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可下文所载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展望。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报告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 (a)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
  - (b)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 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理事提名的说明

5.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 E.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5.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 第 42/1 号决议

##### 审查和评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老龄问题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22</sup> 要求有系统地审查会员国执行该计划的情况，认为这对成功地提高老年人的生活素质至关重要，并回顾应尽快决定审查和评估方式，

铭记大会 2002 年 11 月 26 日第 58/134 号决议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讨论审查《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周期和方式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sup>22</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还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参与“由下而上”的做法来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方式的说明，<sup>23</sup>

1. **再次吁请**各级的所有行为者酌情参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22</sup> 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2. **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每个审查和评估周期都着重《马德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一个优先领域；

3.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及有关资料的传播，包括其审查和评估；

4. **还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将老龄问题纳入全球议程主流的重要性，将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的努力列为其《马德里行动计划》审查和评估工作及其国家战略的一部分；

5.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促进和宣传《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就政策制定和执行准则的拟订提出建议、倡导将老龄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方式、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对话和促进信息交流；

6.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意见，提议审查和评估程序准则，包括根据《马德里行动计划》提议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的明确主题；

7.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在区域一级促进和协助《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估和有关资料的传播，除其他外应国家机构的要求协助其执行和监测有关老龄问题的行动，并强调这种区域执行战略应考虑到一些区域目前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积极支持各国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努力，应各国的要求，除其他外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协助拟订按年龄和性别分列人口数据的办法；

9.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酌情从性别等观点将老龄问题纳入其国家等各级方案和项目，并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其进展情况；

10. **请**秘书长于 2005 年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递交其关于《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23</sup> E/CN.5/2004/6。

**第 42/101 号决定**  
**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sup>24</sup> 以及各代表团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第 42/102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报告**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报告。<sup>25</sup>

---

<sup>24</sup> E/CN. 4/2004/2。

<sup>25</sup> E/CN. 4/2004/5。

## 第二章

### 组织事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和 20 日第 11 次会议和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 下关于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事项。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E/CN.5/2004/2）。
2. 在 2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秘鲁代表，以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古巴、加拿大和卡塔尔（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观察员发了言。
4.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答复了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 在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在印度和瑞士代表以及古巴、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埃及观察员发言后，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E/CN.5/2004/2）以及各代表团就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发表的意见，并决定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主题（见第一章 E 节，第 42/101 号决定）。

### 第三章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在2004年2月4日至6日、9日至13日和20日第2至1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2004)十周年的报告（E/CN.5/2004/3）；

(b)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对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5/2002/4）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拟议补编的看的报告（E/CN.5/2004/4）；

(c) 秘书长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报告（E/CN.5/2004/5）；

(d) 秘书处关于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的说明（E/CN.5/2004/6）；

(e)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方济会国际和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国际慈善协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美洲慈善修女会、那慕尔圣母修女会和天主教医学传信会提出的声明（E/CN.5/2004/NGO/1）；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提出的声明（E/CN.5/2004/NGO/2）；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心理协会、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纽约移徙研究中心、美国儿童福利联盟、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科尔平协会、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和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以及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灰豹组织提出的声明（E/CN.5/2004/NGO/3）；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国际慈善协会和美洲慈光会提出的声明（E/CN.5/2004/NGO/4）；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同协会提出的声明（E/CN.5/2004/NGO/5）；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 5/2004/NGO/6);

(k)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约瑟夫教会和方济会国际, 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美洲慈善修女会、那慕尔圣母修女会和天主教医学传信会提出的声明 (E/CN. 5/2004/NGO/7);

(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约瑟夫教派、方济会国际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儿童福利联盟、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和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 5/2004/NGO/8);

(m)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权利基金会提出的声明 (E/CN. 5/2004/NGO/9);

(n)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 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合会、家庭权利基金会、基督教家庭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国际科尔平协会和大同协会 (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提出的声明 (E/CN. 5/2004/NGO/10);

2. 在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分项目 3(a) 和 3(b)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致辞。

###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 采取的行动**

#### **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

4. 在 2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卡塔尔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的决议草案 (E/CN. 5/2004/L. 8), 全文如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 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还回顾**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56/218 号决议, 大会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负责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 根据秘书长关于高质

量独立评价的报告，并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今后如何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接触的提议，以及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508 号决议，对新议程和相关倡议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2002 年 9 月 20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欢迎**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赞成秘书长的决定，设立了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负责协调联合国支助非洲的工作，指导非洲工作的汇报，协调关于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全球宣传工作，

“**还回顾**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成立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该办公室，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欢迎**通过《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非洲可持续发展’一章，

“**认识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优先事项同《联合国千年宣言》之间的联系，其中国际社会承诺满足非洲的特别需求，以及需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列出的目标，

“**铭记**秘书长分别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和 2001 年 6 月 12 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非洲发展问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报告，

“**还铭记**非洲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非洲各国，但促进非洲发展以及支助非洲各国这方面的努力对国际社会也是利益攸关的，

“**注意到**第三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三次东京会议）的结果，在这方面欢迎通过《东京会议十周年宣言》，其中宣布国际社会承诺支持新伙伴关系，

“**强调**以所有国家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为基础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为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又承认**急需继续援助非洲国家努力使本国经济多样化，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区域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南非斯泰伦博斯召开的第四届泛非公共事务部长会议的结果，

“**还承认**非洲社会发展面临严重挑战，特别是文盲、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它传染病，

- “1.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
- “2. **承认**社会发展是各国政府的主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 “3.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 “4. **重申**尤其需要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5. **还重申**各国政府同民间社会有关方面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开展有效合作，以实现社会发展；
- “6. **欢迎**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非洲联盟体现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的见解和承诺的一项社会经济方案；
- “7. **又欢迎**关于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纳入非洲联盟秘书处的《马普托宣言》；
- “8. **还欢迎**非洲各国致力于和平、安全、民主、善政、人权和健全的经济管理，以及承诺采取具体措施，按照新伙伴关系的规定，加强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作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实质基础，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国家不断努力进一步发展非洲同侪审查机制，这是新伙伴关系的一个既重要又有创意的特点；
- “9. **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重现政治意愿，投资于人民及其福利，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 “10. **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的透明、负责的施政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 “11. **还强调**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目标是消除非洲的贫穷，使非洲国家各自和共同走向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从而便于非洲参与全球化进程；
- “12. **强调**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必须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以执行和贯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必须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确保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定、执行和评价；



“13. **赞赏地欢迎**已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围绕涵盖伙伴关系优先领域的各专题组，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在这方面，敦促加强此项进程，作为联合国系统为支持伙伴关系加强协调反应的一个手段；

“14.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支持新伙伴关系日益相互配合，请秘书长在商定的各专题组基础上，促进联合国系统支持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15. **强调**在这方面联合国绝对需要协助会员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并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将其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的主流；

“16. **认识到**文盲、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加重了非洲发展所面临的挑战，敦请国际社会继续进一步援助非洲国家努力应付这些挑战；

“17. **欢迎**关于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纳入非洲联盟构架的《马普托宣言》；

“18. **还欢迎**《组织法》所设想的非洲联盟若干机构开始生效，特别是泛非议会、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这些机构对促进非洲的社会发展和加强民主将是至关重要的，期待经济、社会和文化理事会尽快生效；

“19. **敦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本着新伙伴关系精神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组织对非洲国家的支持；

“20. **请**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它们对非洲的支持本着新伙伴关系精神符合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

“21. **敦请**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活动时，鼓励作出协调反应，包括与双边捐助方密切合作，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便在更大的伙伴关系框架内，应付个别国家的需要；

“22. **欢迎**大会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它在系统范围协调方面的作用，考虑如何支持 2002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57/7 号决议的目标；

“23. **呼吁**秘书长在努力调和有关非洲的倡议时，加强联合国与其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之间的协调；

“24. **确认**秘书长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优先主题的报告中对伙伴关系的层面提出了看法，请秘书长今后在就委员会优先主题向其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对这些问题提出看法；

“25.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系统设立的五个联合国机构组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以便就已建各组的工作（基础设施：供水和卫生、能源、运输和信息通信技术；施政、和平与安全、农业、贸易和市场准入；环境、人口与都市化；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实施与非洲加强的互动、协调与合作；

“26. **确认**非洲公共事务部长委员会的工作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要点之间的联系；

“27. **呼吁**国际发展和大陆发展伙伴通过提供关键资源，为建立地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能力进行协调，确保未来的可持续性，积极支持公共事务部长会议的施政和公共行政方案；

“28.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今后的优先主题中继续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9. **决定**提请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项决议。”

5. 在2月13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订正案文以非正式文件分发。

7. 也在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E/CN.5/2004/L.8（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三）。

### **优先主题：提高公营部门效能(议程项目3(a))**

8. 在2月4日和5日第2、4和5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3(a)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9. 在2月4日第2次会议上，赞比亚、阿根廷和秘鲁代表以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卡塔尔（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古巴和智利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方济会国际、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和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11. 在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中国、牙买加、瑞士、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萨尔瓦多和南非代表以及菲律宾和马里观察员发了言。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银行的代表发了言。
13. 也在第 4 次会议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15. 在 2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印度、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苏丹、加纳和尼日利亚代表以及泰国和阿塞拜疆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7. 也在第 5 次会议上，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观察员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Triglav Circle、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也代表美国心理学会)。
20. 在 2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该分项目下举行了小组讨论，其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交互式对话。美利坚合众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管理学院的公共政策和管理教授 Mary Jo Bane、爱尔兰国家公共管理研究院的研究主任 Peter Humphreys 和挪威卑尔根大学妇女和性别问题研究中心教授 Uma Devi Sambasivan 发了言。
21. 主席对小组讨论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3(a) 采取的行动**

#### **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商定结论草案**

22. 在 2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介绍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草案，该草案以非正式文件分发。
23. 在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收到经订正的文件(E/CN.5/2004/L.9)，其中载有由副主席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商定结论草案。
24. 塞内加尔、中国、苏丹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古巴、马里和卡塔尔观察员就案文发了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在秘书回答问题后，委员会通过了商定结论草案（E/CN.5/2004/L.9）（见第一章 C 节）。

26. 埃及观察员发了言。

### **秘书长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报告**

27. 在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报告（E/CN.5/2004/5）（见第一章 E 节，第 42/102 号决定）。

###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议程项目 3(b)）**

28. 在 2 月 6 日和 9 日第 6、7 和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b)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9. 在 2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赞比亚、中国、墨西哥、孟加拉国、日本、中非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保加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阿尔及利亚和委内瑞拉观察员发了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31. 也在第 6 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盲人联合会和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33. 在 2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代表关于技术合作活动的发言以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的发言。

34. 也在第 7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在分项目 3(b)的一般性辩论项下发了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美国儿童福利联盟、世界聋人联合会、国际康复会、残疾人国际协会和戴维·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

36. 在 2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厄瓜多尔、越南、白俄罗斯、加纳、阿根廷和巴基斯坦代表以及摩洛哥、突尼斯、喀麦隆和泰国观察员发了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助老会、新人类、世界家庭组织和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38. 在 2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小组讨论，其后就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议程项目 3(b)(三)）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交互式对话。牙买加西印度群岛大学的社会学和社会工作系讲师 Heather Ricketts 女士、联合王国伦敦国际助老会研究管理专员 Amanda Heslop 女士和几内亚科纳克里规划部监察主任 Dia Aboubacar 先生发了言。

39. 主席对小组讨论的总结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b) 采取的行动

####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

40. 在 2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介绍了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的决议草案（E/CN.5/2004/L.3）。后来，尼日利亚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有关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7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人权和社会政策的各项主要文书以及相关的全球计划和行动纲领呼吁尽量广泛地给予家庭各种可能的保护和援助，

“注意到 1990 年代各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行动进程的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继续提供政策指导，阐明如何加强以家庭为本的政策和方案组成，使其成为综合全面发展方式的一部分，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可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进一步提请注意国际家庭年旨在加强家庭问题上各级合作的目标，

“又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为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作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深信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并注意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

“意识到家庭受到世界范围内各种显著趋势所体现的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影响，要对那些有关家庭的各种趋势间的因果关系加以确认和分析，

“关切地注意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对家庭生活的破坏性影响，敦促国际社会按照 2001 年

6月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在所作承诺的框架内解决与家庭有关的关切问题，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为维护家庭利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在家庭领域内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使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更多地了解家庭问题，

“**提请注意**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将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1. **决定**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到2006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2. **敦请**各国政府继续就家庭问题在各级采取持续行动，包括开展调查研究，以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

“3.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设有利家庭的社会，除其他外，促进各个家庭成员的权利，尤其是两性平等及儿童权利；

“4. **强调**应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合作伙伴身份积极参与其事，以便借助它们的经验和基层关系促进地方和国家的参与和行动；

“5. **吁请**研究和学术机构继续在各级家庭政策进程中发挥宝贵作用，尤其是推动增强关于家庭问题的知识和信息；

“6. **建议**包括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及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动者协助拟订旨在增强家庭经济和可持续生计的战略和方案；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领域加强机构间合作，开展广泛活动；

“8.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影响全球家庭的主要趋势”的研究报告，它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方案今后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9.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促进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经验交流，鼓励区域政府间组织协调工作，例如设立或加强区域一级的工作组和协调框架，支持非政府的工作，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咨询服务；

“10. **确保**家庭方案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合作，发挥牵头实体作用，落实国际家庭年订立的各项目标，以此增强国家能力，其中包括为国家协调机制提供技术援助；进行分析调查；就突出的家庭问题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开展研究并收集数据；传播信息；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政策和方案；

“11. **请**秘书长：

“(a) 适当考虑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纪念活动，并采取适当步骤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b) 启动一个涉及以下方面的家庭关切问题研究议程：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为人之父所涉问题；家庭和社会的变化；家庭作为一股凝聚力；家庭作为创收企业；家庭立法的分析以及家庭作为照顾者；

“(c) 继续利用联合国信托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促进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的国家行动和项目，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注重家庭的长期政策，包括支助研究工作，收集数据，交流信息，分享各国关于家庭问题的经验；

“(d) 在家庭方案中包括能力建设部分，以便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各国政府将家庭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根据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推动实施和评价国家家庭政策和方案；

“(e) 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第 58/15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41. 在 2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了解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2.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介绍了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以非正式文件分发。

43. 布基纳法索、<sup>1</sup> 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sup>1</sup> 加纳、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泰国<sup>1</sup> 加入为经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案文提出一项修正案，贝宁代表代表提案国接受该修正案。

45. 也在第 14 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之后，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经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04/L.3，供大会通过（见第一章，A 节）。

46. 贝宁代表发了言。

###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47. 在 2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根廷、巴西、<sup>1</sup> 智利、<sup>1</sup> 中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新西兰、<sup>1</sup> 尼加拉瓜、<sup>1</sup> 秘鲁、罗马尼亚和突尼斯，<sup>1</sup> 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后以 E/CN.5/2004/L.5 号文件分发），案文如下：

<sup>1</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3/1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

**“欢迎**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做出的重大贡献，

**“还欢迎**特设委员会所设工作组在拟订一份案文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考虑到各方面所提意见的情况下，该案文将成为在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基础，

**“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以便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向大会提交一份公约案文草案，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日益支持以全面综合的办法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1.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除其他外，就社会发展展望提供自己的意见，从而继续对谈判一项国际公约草案的进程做出贡献，同时牢记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

**“2. 欢迎**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谈判一项公约草案的进程作出的贡献，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促进并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同时牢记在监测《标准规则》方面的经验，并与秘书处协作，除其他外，就公约中将审议的要素提出意见，并促进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的认识；

**“3.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协作，除其他外，举办专家会议并提供与国际公约有关问题的资料，酌情包括有关残疾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经验、规范和标准，从而继续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共同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实体，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在社会和经济以及人权领域工作的这些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对一项公约的要素提出建议；

“6. **还邀请**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人和人权机构以及关心此事的独立专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和公约提案中可能考虑的要素；

“7.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积极参加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的进程，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分发有关核证程序、模式和支助措施方面的所有现有资料，以便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大会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10. **请**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48. 在 2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了解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以非正式文件分发。

50. 布基纳法索、<sup>2</sup> 喀麦隆、<sup>2</sup> 科特迪瓦、<sup>2</sup> 古巴、<sup>2</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sup>2</sup> 萨尔瓦多、海地、<sup>2</sup> 以色列、<sup>2</sup> 约旦、<sup>2</sup> 纳米比亚、<sup>2</sup> 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泰国、<sup>2</sup> 乌拉圭、<sup>2</sup> 委内瑞拉<sup>2</sup> 和赞比亚加入为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51. 也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04/L.5（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

<sup>2</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52. 在2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决议草案（E/CN.5/2004/L.6），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有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2001年12月19日第56/115号决议，

“**再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其中设立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229号决议，其中征求关于拟定一项公约的提议的意见，和2003年11月26日第58/246号决议，其中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第三届会议时开始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回顾**其2002年7月24日关于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第2002/26号决议和2003年4月23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2003/49号决议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各国政府对残疾问题前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特别是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拟议补编的意见，以及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标准规则》第四节的规定进行的工作；

“3. **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以通过《标准规则》的补编；

“4.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审议拟议补编，就反映新发展情况的可能要素提出她的意见，并请秘书长把她的意见告知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5. **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与专家小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成果报告，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6. **鼓励** 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新的扩展倡议，从而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国家能力。”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了解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4. 也在第 13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以非正式文件分发。

55.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5/2004/L.6（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 **审查和评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

56. 在 2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审查和评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的决议草案（E/CN.5/2004/L.7）。

57. 委员会了解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8.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发言后，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E/CN.5/2004/L.7（见第一章，E 节，第 42/1 号决议）。

### **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方法，从社会角度看待国际移徙和移民问题（议程项目 3(c)）**

59. 在 2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 3(c) 分项下的介绍性发言。

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社会发展国际论坛协调员关于该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介绍。

61. 也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 3(c) 分项下的专题小组讨论，然后与讨论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墨西哥外交部主管北美洲事务副部长赫罗尼莫·古铁雷斯先生和全球国际移徙委员会联合主席扬·卡尔松先生发了言。

62. 本报告附件三载有主席对专题小组讨论的概述。

## 第四章

###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1. 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有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E/CN.5/2004/7）。
2. 在 2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古巴观察员和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他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在 2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将其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载于 E/CN.5/2004/7 号文件）以及各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供其审议。

## 第五章

###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E/CN.5/2004/L.2)，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对该说明作了介绍和订正。
2.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中国发了言。
3. 也是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苏丹代表提出一个问题，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对此作了答复。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D 节）。

## 第六章

###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兼任报告工作的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5/2004/L.4）。
2. 委员会通过该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该报告。

## 第七章

### 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以及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13 日和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 至 14 次）。

#### B. 出席情况

2. 出席这届会议的有该委员会的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及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E/CN.5/2004/INF/1 号文件。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3 日第 2002/210 号决定(c)分段中决定，“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专门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根据该决定，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以口头表决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让-雅克·埃尔米热（瑞士）

##### 副主席：

达曼夏赫·朱马拉（印度尼西亚）

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

4. 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获悉朱马拉先生已辞去副主席的职务。

5. 因此，委员会以口头表决方式选出下列三名成员担任副主席，完成了第四十二届主席团的选举工作：

普拉约诺·阿提扬托（印度尼西亚）

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

姆韦尔瓦·穆桑巴奇梅（赞比亚）

6. 委员会第 2 次会议指定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为副主席，并担负报告员职责。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 委员会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通过了 E/CN. 5/2004/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提高公营部门效能；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
      - (三) 审查和评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
    - (c) 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方法，从社会角度看待国际移徙和移民问题。
  4. 方案问题。
  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8.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核可了 E/CN. 5/2004/L. 1/Rev. 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工作安排。

## E. 文件

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 附件一

### 委员会主席对关于优先主题“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小组讨论的总结

在2004年2月4日第2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就其优先主题“提高公营部门效能”举行了小组讨论。委员会主席让-雅克·埃尔米热（瑞士）主持了讨论。小组成员是美利坚合众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管理学院公共政策和管理教授 Mary Jo Bane 女士、爱尔兰国家公共管理研究院研究主任 Peter Humphreys 先生（爱尔兰）和挪威卑尔根大学妇女和性别问题研究中心教授 Uma Devi Sambasivan 女士（印度）。

#### 公营部门改革的几种做法

公营部门改革的三种做法一般说来可在不同情况下使用。这些做法包括：传统的善政改革、面向市场的改革、工业实绩和工作场所改革。

传统的善政改革主要侧重采取一些确保责任制和透明度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公务员制度改革措施，例如量才录用、量才提升和量才计薪，以及财政和预算编制的改革，例如诚实征收税费和报告收入及支出。这些都是进行进一步改革所需的必要和根本的基础，甚至在服务已经私有化的情况下也适用。为了不抑制创新，传统的改革措施需要更具灵活性。

面向市场的改革寻求将公用事业私有化，或将公用事业承包出去，在政府运作中引入竞争，并在政府内部的政策制订和运作职能之间使用业绩承包。虽然这一做法暗示私营部门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总是高于政府部门，但情况往往并非如此。此外，某些服务，尤其是国防，更适宜由公营部门提供。

第三种做法，工业实绩和工作场所改革，则强调工作人员的动力、献身精神和应对能力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警察工作等服务领域。这一做法承认公营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动力除了金钱之外还有服务精神和应付挑战，并强调给工人以自主权、信任工人并与他们交流。

政府应遵循哪一种（或哪几种）做法，取决于对所要解决的问题的评估、现有的资源以及现有责任制措施的力度，但必须存在善政的基础。

#### 私有化和公营部门的效力：重社会保护还是重效率？

回溯历史，成立公营部门是为了提供社会保护。因此，衡量公营部门效力的标准应是它向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提供社会保护的能力，而不是效率。有人认为，为了提高公营部门的效力，需要进行改革，以有利于弱势群体的方式重新分配权力和财富，并实行善治和采取有效的管理做法。

往往采用刻板的效率标准来证明公营部门私有化的正确性。这种私有化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包括对公营部门采取私营部门的管理方法和经营方法，外包服务和职能，从公营企业撤资，甚至出售公营企业。

此外，还应考虑到私有化对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公营部门工作人员的影响。鉴于在非洲和拉丁美洲所作的研究，应对私有化采取谨慎态度，以保障不减少向穷人提供的服务，并避免扩大贫富悬殊。

在私有化过程中，存在政府将非赢利单位转给工人合作社的趋势。然而，将非赢利单位转给从公营部门私有化中产生的工人合作社是否赋予了工人权力，这一点很值得怀疑。情况往往是工人合作社的自有资本回报率较低，结果导致资本不足，这反过来又使工人合作社难以获得增长所需的贷款。将非赢利业务转化为工人合作社还使它们必然要去补救私有化带来的社会影响，并陷入市场中私营部门不愿进入的部分。因此，工人合作社即使成功，也必定仍处于社会边缘，就象有些欧洲国家的情况一样。

鉴于在工人合作社赋予工人权力和提供所需社会保护的前景方面有这些保留，提议应进行研究，以探讨工人合作社能有哪些可能的途径来发挥社会保护工具的功能。某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工人合作社并不成功。主要问题之一是如何在目前自由贸易的环境下实现对工人的保护。国家应努力在把公营部门实体变为合作社之前使其有效运转。此外，应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主持下谈判对工人合作社产品的特殊待遇和关税保护。

### **公营部门改革成功的关键因素**

公营部门改革成功的关键因素是：来自政府机构的强大动力和高层给予的领导；公众的参与；尊重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人；最妥善利用管理和信息手段；侧重服务的质量；以及建立伙伴关系的做法。

不能用判断和衡量私营部门的方法来判断和衡量公营部门的成就。衡量公营部门效力的标准必须与每一公营部门组织的具体工作有关，以其具体基准为根据。另一组基准涉及公民对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例如可通过调查对其加以衡量。衡量效力的另一有效尺度是社会中最穷的人是否能够得到服务，以及是否考虑到公民的回馈。

### **公务员制度改革**

有效公务员制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是公务员的质量以及他们对改革努力的参与。

雇员奖励制度在某些国家遇到困难。例如，有一个国家为打击腐败，试图将公务员的工资提高到市场标准的80%。结果造成的问题是，政治领导人的工资与

普通公务员的工资挂钩，于是公务员提薪也就意味着高层人员提薪，这个问题便成了一个政治问题。

在另一国家，1990年代期间考虑将工资与业绩挂钩，但由于来自工会和工作人员代表（改革进程的合作伙伴）的抵制而没有实行，因为他们认为难以实行公平的工资与业绩挂钩制度。于是采用了业绩审查制度。但工资只是对公务员奖励和承认的一种形式。为公众提供卓越的服务也是推动他们的动力之一。

## 工会

公营部门改革的经验着重指出了需要开创促进工会与政府之间社会对话的新途径。在私有化发生时，工会往往面对进退两难的局面：它们不得不或者选择默默支持削弱工人权利的措施，或者选择停业和失业。

通过社会对话，考虑到改革对工人的影响，包括考虑到私有化期间的职业保障和工人的权利，可以减少对改革的抵制。

有些国家在试图改革公营部门时遇到了问题。公营部门的工会在遇到将会导致裁员的改革时表示反对。其他国家的情况好坏参半。有些工会不愿参与改革进程，而另一些工会（尤其是教师和保健人员工会）则成功地参与了谈判，驱动它们的主要动力是对社区提供最佳服务的承诺。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批工人被迫进入没有代表他们的组织的非正规部门。工会因为这种现象的存在而更加戒备，试图保护公务员领域的工作机会，并为其成员争取到加薪。在这方面，未来的一个潜在问题是这两种人之间的争斗，因为工资差距加大，无组织的部门中工人的挫折感加强。无组织部门的行为是难以预测的，这个部门产生的动荡是另一个相关的风险。这种局面进一步强调了在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找到新的社会对话形式的重要性，以避免破坏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在社会发展方面出现倒退。

## 资源

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面对的限制因素与其说是资源问题，不如说是能力建设问题。然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资源，包括自然资源。重要的是对能力和一般的资源利用加以区分。另一方面，必须向公营部门提供一定数量的资源，以便其有效运作。拥有资源和有效利用资源这两方面都是必须的，但关于公营部门的适度规模并没有定式。公营部门和公务员的最佳规模视个别国家及其发展水平而定。

## 爱尔兰公营部门现代化的经验和教训

自1994年以来，爱尔兰公务员现代化的主要目标是向公众提供卓越的服务，促进国家发展和有效利用资源。根据这三项目标，迄今为止改革进程采取的做法

是增加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向政府和公众提供卓越的服务；通过规章制度的改革和企业环境的改革实现开放、透明和责任制；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财政管理等领域进行内部制度改革。

在通过了这方面的立法后，爱尔兰于 1997 年制定了高质量客户服务倡议。这一倡议包括客户行动计划和服务标准纲领，为公务员制度的现代化和改革提供了指导原则，例如公布和展示倡议标准，概述外部顾客可能期望的服务性质和质量。其他原则包括多样化、平等、实际获得服务、信息、及时和礼貌、投诉和上诉制度，客户咨询和评估、选择支付方法、用几种口语提供服务、更好地协调服务的提供，以及承认工作人员也是内部客户。在爱尔兰工会的促进下，成立了培训机构，准备好帮助公务员应付改革对其工作产生的新要求。

## 附件二

### 主席对关于审查和评估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小组讨论的总结

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审查和评估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举行了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牙买加西印度群岛大学社会学和社会工作系讲师 Heather Ricketts、伦敦国际助老会研究管理专员 Amanda Heslop 和几内亚共和国规划部监察主任 Aboubacar Dia。

小组讨论的目标是向委员会说明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测方面的一些有关做法，重点是由各种利益有关者参加的参与方法。

#### 社会评估方法

社会评估方法促进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充分参与，包括政府雇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学术界和研究生的充分参与。说明了进行这种评估的过程，强调不仅有不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而且评估结果须得到他们的确认。还说明了评估结果如何使政府得到重要的、而且有时是新的信息，影响了政策干预的制定。将利用评估结果加强 2004 年牙买加生活状况普查的设计。提出了参与式社会评估的局限性，例如难以保证利益有关者的参加，以及使同质群体参加重点小组讨论；利益有关者不能准时出席会议；以及有时难以确保人口中某几部分人的参与。然而，社会评估加强了三角交叉检证法的价值，即直接从主要利益有关者和受问题影响最严重者处收集资料的重要性；迅速发现新生问题的能力；以及定期向利益有关者提供回馈和迅速对政策及方案进行必要调整的重要性。

#### 自下而上的办法

说明了“自下而上办法”的好处，这种办法可以促进社会融入、多样化，并使老年人和次级利益有关者在一起共同解决问题。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牙买加、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在执行老年公民监测项目，以支助老年人及其组织监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这一进程正在使老年人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支持地方和国家二级同老年人一道或由老年人进行的宣传工作，制定与地方有关的指标和基准，并促进与地方和国际发展机构的对话。

在孟加拉国，老年人正在研究一揽子保健和营养服务计划和老龄津贴问题。在玻利维亚，他们正在研究在国家《权利和特权法》范围内向老人提供免费医疗保险的问题。在牙买加，老年人正在研究国家健康基金和政府养老金计划。在肯尼亚，他们在研究为老人提供保健服务，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老年人在研究卫生部门改革方案（免费保健服务的提供）和地方政府改革方案（预算分配和发展计划）。许多民间组织视这种与老年人共同进行的参与式评估为自下而上方法

的典范，提供了会员国在评估老年人优先事项时可利用的资料和关于政策是否有效的第一手现实情况。

强调指出在进行有老年人参与的参与式评估时没有必要建立新的机构，而是应该利用和加强老年人生活所在地的现有机构。最好还与民间社会其他活跃的群体建立联盟。

### **参与式进程和减贫战略文件**

详细讨论了在几内亚开展的参与式进程，这一进程的最后结果是世界银行于2002年为几内亚起草了减贫战略文件。

以往试图将协商进程引入政策制定的经历仅局限于批准咨询顾问在制定《国家人类发展方案》（1995-1997）期间已经起草的文件和1997年世界银行制定的几内亚援助战略，后者涉及调查人口各群体的优先事项，以便政府和发展伙伴进行部门干预。政府愿意进行参与式减贫战略文件进程的根本原因是提高决策质量，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制定与人口、尤其是与穷人利益攸关问题的战略，并提高效率。

在起草减贫战略文件之前就开始了这一进程，首先进行直接协商，以查明人民对贫穷的看法，并邀请他们对减贫提出建议。在此之后成立了专题小组，作为减贫战略文件战略的基础。在区域会议上向公众公布了这些协商的结果，并开始起草暂行减贫战略文件。定稿前向范围广泛的利益有关者分发草稿，以征求意见。在此期间，增列了边缘群体提出的起草时未注意到的问题。采用的参与式方法表明，成功的参与涉及与利益有关者进行持续的协商，以征求意见，提供回馈，对文件作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出收到的意见和回馈。

## 附件三

### 主席对关于从社会角度看待国际移徙和移民问题小组讨论的总结

在2月10日第10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议程项目3(c)“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方法”项下就“从社会角度看待国际移徙和移民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委员会主席让-雅克·埃尔米热（瑞士）主持了讨论。小组成员是 Gerónimo Gutiérrez 先生（墨西哥外交部负责北美事务的副部长）和 Jan O. Karlsson 先生（国际移徙全球委员会共同主席）。

国际移徙是一个复杂的现象，涉及到人口、经济、法律和社会多方面的问题。它具有南北层面，但这并不是唯一的层面，因为全世界人的流动正在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它有很强的区域层面，在区域开始合作和一体化进程后尤其明显。欧洲联盟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此外，国际移徙是目前相互依存和全球化进程的一个内在和关键的方面。

公认应该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有些国家认为，应紧急采取行动；其他国家认为，应采取渐进的形式；而所有国家都认为，应在现有合作形式、特别是各种区域合作进程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对移徙流动进行更有效的管理，保护国际移徙者，并作为合作进程的一部分，逐步设想建立所有有关国家可以接受的标准框架。有人提起分担责任的概念。

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包括改变对目前世界上一些地区移徙现象的总的负面看法，努力宣传移徙者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他们对东道国经济的贡献。关于移徙者的原籍国和这些国家从其公民的移民中获取的利益，讨论了汇款问题。从经济和发展角度看，这些汇款很重要，但有人指出它们是个人收入的一部分，而双边合作和国际合作的主要问题是确保移民本人可方便及费用低廉地转移这些汇款。还提到了人才外流问题。有些发展中国家正在失去其发展所需的人才，例如保健部门的人才，而没有可能去竞争留住这些人员。不是所有发展中国家都从“人才回流”中获益。

除了改进交流和传播准确的事实外，还需要作出同样巨大的努力，来产生可靠的信息、数据和能够适应国际移徙现实变化的概念。此外，需要各国政府以及发展进程的其他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公共和私人行动者从几个方面积极参与加强在移徙问题方面的合作。由于造成国际移徙的主要原因仍然是国家间和区域间在收入和资源方面存在的差别和不平衡，因此应认真评析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趋势，以及政策对移民出境国的就业和收入机会的影响。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都是相互关联的。加强移徙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以及移徙者的状况取决于有关国家政策的质量和连贯性。

还公认从社会角度看待国际移徙问题和移徙者的状况是进行更积极国际合作的一个合理和有益的方面。这一社会角度应集中于对问题的各种认识、移徙者的福利和移徙对有关国家社会结构的影响。明确及有保障的法律地位、有足够收入的体面工作、可以获得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是移民的福利和个人保障的关键组成部分。获得社会保护对移民融入社会必不可少。保护和增强他们的权利仍是根本性的问题，不应从所付代价、而应从建设和平与和谐的世界大家庭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对移民的剥削、歧视以及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都是各级应采取强有力和连贯的政策来消灭的祸害。妇女和儿童往往是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强调需要进行坚定的合作来改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在从社会角度看待移徙问题方面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或加强明确、有效的对话机制和进程，交流信息和知识，并在其他有关行动者参与下在政府之间交流经验。这些交流应考虑到国际社会成员的需要和前景，并把技术发展、人口趋势、安全问题和应该消除的各种差别、不平等和贫困等因素纳入其中。在这些进程中，强调移民本身、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向委员会通报了由 Jan Karlsson 和 Mampela Ramphele 共同担任主席的国际移徙全球委员会已开始工作。



## 附件四

##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5/2004/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5/2004/1/Rev.1	2	订正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5/2004/2	2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
E/CN.5/2004/3	3(b)(一)	秘书长关于(2004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
E/CN.5/2004/4	3(b)(二)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对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5/2002/4)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拟议补编的看法的报告
E/CN.5/2004/5	3(a)	秘书长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报告
E/CN.5/2004/6	3(b)(四)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的说明
E/CN.5/2004/7	4	秘书长关于2006-2007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E/CN.5/2004/L.1	2	秘书处关于会议的工作安排的说明
E/CN.5/2004/L.1/Rev.1	2	秘书处关于订正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E/CN.5/2004/L.2	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5/2004/L.3	3(b)(一)	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的决议草案
E/CN.5/2004/L.4	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5/2004/L.5	3(b)(二)	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E/CN.5/2004/L.6	3(b)(三)	题为“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E/CN.5/2004/L.7	3(b)(四)	题为“审查和评估《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的决议草案
E/CN.5/2004/L.8	3	题为“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的决议草案
E/CN.5/2004/L.9	3(a)	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商定结论草稿
E/CN.5/2004/NGO/1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5/2004/NGO/2	3(b)(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5/2004/NGO/3	3(b)(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5/2004/NGO/4	3(b)(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5/2004/NGO/5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5/2004/NGO/6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5/2004/NGO/7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5/2004/NGO/8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5/2004/NGO/9	3(b)(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5/2004/NGO/10	3(b)(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